

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主持召开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以下简称“溧广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包括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养单位（宣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绿地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江苏惠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三名（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对溧广高速公路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委员会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体走向为自北向南，路线起点位于皖苏交界，途经岗南、凌笪、孔塘，跨越郎川河、新郎川河后，在誓节西与G50沪渝高速宣广段相交，连接广德至宁国高速公路，全长38.776km。

设计速度为120km/h；路基宽28m，路面宽23.5m；大中小桥20座（其中大桥3座，中小桥17座）；分离式立交20处；互通立交3处；郎溪服务区1处；项目总占地325.49hm²，永久占地267.38hm²，临时占地58.11hm²。

截至目前实际环保投资约3516.4万元，占完成投资（15.67亿元）的2.2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逐条对比分析，该

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全线站场、路基等生态防护工程均已完成，生态防护效果良好。项目共设取土场 16 处，弃土场 13 处，大临工程 10 处，均已完成复垦和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较好。

2、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降噪措施，项目落实声屏障措施 20 处 3061.5 延米。

3、污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服务区、收费站均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郎川河、新郎川河大桥及龙须湖中桥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

加油站储油罐区均设置了地下水防渗设施、监控井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定期对道路进行了洒水抑尘；运营期，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餐饮服务业设置了油烟净化设施。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沿线公路服务设施均设有垃圾收集装置和危废暂存间，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均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附近沟渠。

运营中的加油站均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

沿线敏感点按要求安装了声屏障设施，各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值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态、噪声、水和大气。

工程永久性征地占用一定数量的农田、林地等。同时，施工期路基填筑、桥

梁修筑等工程对沿线土地、水系产生一定的干扰。但总体上工程的建设不会改变建设区域内土地利用性质及沿线生态景观格局，对区域自然植被系统稳定性也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工程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完成清理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较好。

本项目的建设对沿线河流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郎川河和新郎川河。通过在郎川河和新郎川河大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加油站的运营对沿线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保证了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服务区餐饮安装了油烟净化系统，使用了清洁能源，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的运营对沿线噪声敏感点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对相关敏感点采取了声屏障降噪措施，同时道路两侧均有种植乔、灌木，有效的阻隔、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情况

本工程验收监测，由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噪声、水、大气等环境要素开展了验收监测。

1、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共选择 23 处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工作，其中选取利笪和西山边进行了声屏障效果监测；另外进行了衰减断面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各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值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情况

对沿线收费站和服务区的污水处理排水进行监测，主要指标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等因子。

监测结果显示，所监测服务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大气环境监测

项目对郎溪服务区加油站大气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显示，郎溪服务区加油站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相应标准。

七、验收结论

溧广高速公路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履行了环保手续，在设计和施工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了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工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运行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性监测，预留资金，适时采取防治措施；
- 2、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溧广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员会名单
2019年10月25日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签名	
主任委员	王宏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宏祥	
副主任委员	李晓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副部长	李晓勇	
	徐静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溧广项目办	副部长、主任	徐静	
委员	特邀专家	张晓峰	交科院科技集团环境科技公司	总经理	张晓峰
		刘令峰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令峰
		姚国峰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姚国峰
		陈勇庆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部	高级主管	陈勇庆
		曹建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	高级主管	曹建新
		陈广煜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广煜
		彭玉明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彭玉明
		袁泉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发展部副经理	袁泉
	设计	秦卫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秦卫
	环评	王军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王军
	监测	王雪晴	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检测员	王雪晴
	验收调查	何华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华
	监理	胡兮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工	胡兮
	施工	丁伟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伟
		李阳	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李阳
		汪昌兵	合肥市蜀山绿地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昌兵
吴盘明		江苏惠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盘明	